

##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5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30分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記錄：蔡明施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(詳見pp. 4)

參、各組工作報告(詳見 pp. 5~12)

肆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軍訓室

案由：禁止機車進入本校校園，以維師生之安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音樂學系於102/4/22系務會議決議，建請禁止機車於校內通行，以維師生安全。。
- 二、本校校園內交通事故統計，99年23件、100年17件、101年14件，機車肇事主因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、車速過快、未注意前方路況..等，雖經多方宣導仍造成師生於校園內行的不安全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於初期加強宣導並禁止校外機車進入校園。
- 二、實施半年後，視機車肇事情形及學校相關配套措施完善並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全面禁止機車進入校園。

☆主席裁示：本次提案係針對機車在校園內通行之事宜，進行意見交換；綜結本會議凝聚之基本共識是以校園內禁行機車為目標，惟待整體配套措施完善之後方得施行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要點」修正草案(以下簡稱本草案)之修正緣由：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注意申請當學期校內住宿費補助時間。
- 二、本草案提案內容為四、住宿優惠(二)申請時間: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(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,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)【附件一 pp. 13~19】。
- 三、本草案經 102/3/14 急難救助管理委員會決議。

辦法：本案經通過後，公告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住宿辦法第三條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學生宿舍申請公平原則，提請修正學生住宿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，詳如附件二【pp. 20~29】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過後，修正全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：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優先申請住校；惟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014009 號函覆建議修正如下：  
(一)第 11 條第 4 款「不按規定辦理應辦事項者」，恐涉及明確性原則，難為學生預見，建請將「應辦事項」明確定義為宜。  
(二)同條第 8 款，建議修正為「參加『校內』集會或活動...」，以資明確。

- (三)獎懲辦法已訂有涉及「性騷擾」行為之議處規範，惟欠缺「性侵害」及「性霸凌」之行為議處規範，建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加列，並於各處分級別中分別訂定。
- (四)第 15 條規定「具第 13 條第 2 至 22 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」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，按學生獎懲辦法第 13 條所定各款有「情節輕微」、「情節較重」與「情節嚴重」3 種態樣，復於第 15 條又規範「情節較重者」予以定期停學，兩者（第 13 條及第 15 條）恐有重複與不明確規範之虞，宜請衡酌修正。同時，第 13 條規範「記大過」或「定期察看」乙節，因兩者懲處種類、法律效果互異，輕重有別，惟懲處事由均不予區分，規範於同條，難為受規範學生預見其行為法律效果，建議應就何種事由、應受何種懲處，個別定明，以符合規範明確性要求。
- (五)同上理，第 16 條規定「具第 13 條所列各款之一，其情節嚴重者」予以退學處分，兩者（第 13 條及第 16 條）有重複與欠缺明確規範之虞，請衡酌再修。

二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(草案)，詳如附件三【pp. 30~37】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並依相關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40 分。